

恒安标准附加幸福金生康盈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附加幸福金生康盈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幸福金生康盈版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范围

最小投保年龄：18 周岁

最大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55 周岁	50 周岁	50 周岁	4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5 年、10 年、15 年、20 年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同时，主险合同也终止，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1）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2）您选择投保了附加条款第 2.3 款的可选责任，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一、初始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初始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的初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指附加合同因主险合同每年分配的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附加合同每年增加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上等于主险合同每年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三、有效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附加合同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共用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如果我们根据主险合同相关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额扣除，附加合同自动终止；如果我们根据附加合同相关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也等额扣除，主险合同自动终止。我们根据附加合同相关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均不变。

附加合同的初始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分别与主险合同的初始保

险金额、红利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相对应。主险合同办理减少保额的，附加合同的保额也等额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所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的保额减少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您根据附加合同应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若您仅选择投保基本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如果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需同时投保全部可选责任。是否选择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在投保时一经确定，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附加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确诊时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也等额扣除，主险合同自动终止。

（二）重度疾病关爱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未满 66 周岁，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确诊时附加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度疾病关爱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时已满 66 周岁的，我们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三）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种重度疾病同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老年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若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66 周岁，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附加合同初始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老年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时未满 66 周岁的，我们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二、可选责任

（一）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按确诊时附加合同初始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同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轻度疾病是指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同一种轻度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我们最多给付五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二）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按确诊时附加合同初始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同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中度疾病是指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同一种中度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我们最多给付三次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您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同时符合附加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为轻度疾病（若选择可选责任）、中度疾病（若选择可选责任）或重度疾病的，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为轻度疾病（若选择可选责任）、中度疾病（若选择可选责任）或重度疾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各保单年度累计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付该保单年度全部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期的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恒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恒安标准幸福金生康盈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恒安标准附加幸福金生康盈版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并选择了可选责任，形成组合保险计划。附加合同的初始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相等，为 2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 20 年，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为 5,668 元，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为 4,604 元，组合保险计划年交保险费 10,272 元。

在保险期间内，恒安标准附加幸福金生康盈版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的保证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 1）：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 金+关爱金	老年特定疾 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 险金	中度疾病保 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604	4,604	400,000	0	60,000	120,000	138
2	32	4,604	9,208	400,000	0	60,000	120,000	270
3	33	4,604	13,812	400,000	0	60,000	120,000	508
4	34	4,604	18,416	400,000	0	60,000	120,000	2,838
5	35	4,604	23,020	400,000	0	60,000	120,000	5,242
6	36	4,604	27,624	400,000	0	60,000	120,000	7,788
7	37	4,604	32,228	400,000	0	60,000	120,000	10,412
8	38	4,604	36,832	400,000	0	60,000	120,000	13,108
9	39	4,604	41,436	400,000	0	60,000	120,000	15,866
10	40	4,604	46,040	400,000	0	60,000	120,000	18,676
15	45	4,604	69,060	400,000	0	60,000	120,000	34,082
20	50	4,604	92,080	400,000	0	60,000	120,000	52,504
25	55	0	92,080	400,000	0	60,000	120,000	52,910
30	60	0	92,080	400,000	0	60,000	120,000	49,900
35	65	0	92,080	400,000	0	60,000	120,000	42,472
40	70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41,146
45	75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41,242
50	80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40,570
55	85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38,730
60	90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34,144
65	95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29,304
70	100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24,494
75	105	0	92,080	200,000	60,000	60,000	120,000	10,144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与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 2）：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老年特定疾 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 险金	中度疾病保 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全 残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重 度疾病关爱金*	总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计年度红 利	终了红利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 险金+终了红利*	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 病关爱金+终了红利*	总现金价值 +终了红利*
1	31	10,272	10,272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058	20	20	4.00000	400,044	400,044	1,069
2	32	10,272	20,544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3,000	80	100	17	400,217	400,217	3,054
3	33	10,272	30,816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5,486	120	220	69	400,509	400,509	5,640
4	34	10,272	41,088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0,532	160	380	161	400,921	400,921	10,844
5	35	10,272	51,36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5,798	200	580	295	401,455	401,455	16,330
6	36	10,272	61,632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21,360	241	821	473	402,115	402,115	22,177
7	37	10,272	71,904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27,156	281	1,102	698	402,902	402,902	28,329
8	38	10,272	82,176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33,184	322	1,424	972	403,820	403,820	34,786
9	39	10,272	92,448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39,442	363	1,787	1,297	404,871	404,871	41,550
10	40	10,272	102,72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45,924	404	2,191	1,675	406,057	406,057	48,618
15	45	10,272	154,08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82,420	613	4,833	4,476	414,142	414,142	89,407
20	50	10,272	205,44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26,986	831	8,546	9,096	426,188	426,188	140,950
25	55	0	205,44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37,822	1,062	13,387	14,981	441,755	441,755	161,040
30	60	0	205,44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45,614	1,221	19,298	21,867	460,463	460,463	179,950
35	65	0	205,440	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148,530	1,256	25,508	31,011	482,027	482,027	195,994
40	70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161,206	1,291	31,893	42,544	274,437	274,437	225,842
45	75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177,016	1,328	38,460	57,202	295,662	295,662	263,401
50	80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191,398	1,366	45,212	76,235	321,447	321,447	304,633
55	85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202,628	1,404	52,155	101,261	353,416	353,416	349,120
60	90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208,562	1,444	59,295	134,722	394,017	394,017	396,951
65	95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211,350	1,485	66,637	180,935	447,572	447,572	454,377
70	100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211,862	1,527	74,187	247,644	521,831	521,831	529,912
75	105	0	205,440	6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206,972	1,570	81,950	346,349	628,299	628,299	633,971

特别提示

- 1、该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 2、演示 1 为恒安标准附加幸福金生康盈版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自身的保证利益情况演示；演示 2 为组合保险计划的组合利益情况演示，其中带*项目的演示金额为主险合同与附加合同在该项目的合计金额，红利来自于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
- 3、演示 2 保单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情形下的保单红利分配为零。

4、如主险合同产生了终了红利，则终了红利只有在合同终止时才进行支付。

5、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共用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如果我们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额扣除，附加合同自动终止；如果我们根据附加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也等额扣除，主险合同自动终止。我们根据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均不变。

6、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